



230320341342  
有效期至2029年07月27日止

# 监测报告

RKJC 自行监测[2025]436号

项目名称： 自行监测（第二季度）

委托单位： 河北君圣检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 废气

唐山瑞坤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2025年6月30日





330830341343  
330830341343

## 报告说明:

- 1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。
- 2、报告无报告编制者、审核者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“唐山瑞坤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其骑缝章、CMA章无效。
- 4、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；对不可复现的样品，检测结果仅对采样（或检测）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- 5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；经批准复制的报告或部分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唐山瑞坤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、CMA章无效。
- 7、若对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（以邮戳或签收日期为准）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。
- 8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到期后均由本公司自行处理。
- 9、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

### 责任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采样/测试人员	监测日期	起止时间
有组织废气	DA004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	杨金山、吴岩	2025.6.25	9:50-18:15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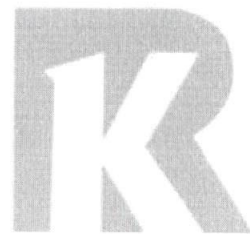


编制人员: 张永强

审核人员: 张永强

签发人员: 张永强

签发日期: 2025年1月20日



瑞坤检测  
Ruikun Testing

检验检测机构: 唐山瑞坤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机构地址: 唐山市高新区太原路西侧大庆道南侧(清华道与太原路交叉口北行 500 米)

联系电话: 0315-6888678

电子邮箱: tsrkjc@163.com

邮政编码: 063000

## 1 基本情况

受河北君圣检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（伍爱华 13722887601）委托，唐山瑞坤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对唐山三友电子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经济开发区西外环路 8 号）的废气进行了监测。监测期间，生产工序正常生产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## 2 监测依据

2.1 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 819-2017）

2.2 排污单位排污登记编号（91130230MACA21NX81001Z）

2.3 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》

## 3 执行标准

表 3-1 执行标准一览表

监测点位及编号	监测指标	标准限值	单位	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DA004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	氨	4.9	kg/h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
	硫化氢	0.33	kg/h	
	臭气浓度	2000	无量纲	

## 4 监测内容

表 4-1 监测内容一览表

工序	监测点位及编号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	排气筒高度	备注
/	DA004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3 次/点/天， 检测 1 天	15m	/

表 4-2 样品信息一览表

样品类别	监测指标	样品数量	样品状态	备注
有组织废气	氨	吸收瓶 3 个	吸收瓶完好无损	不包括空白 和并行
	硫化氢	吸收瓶 3 组	吸收瓶完好无损	不包括空白 和并行
	臭气浓度	采气袋 3 个	采气袋完好无损	不包括空白 和并行

##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表 5-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指标	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ZR-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 (TRKYQ-120-2) ZR-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(TRKYQ-073-4)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(TRKYQ-053-2)	0.25mg/m <sup>3</sup>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(第四版增补版)》5.4.10.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ZR-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 (TRKYQ-120-2) ZR-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(TRKYQ-073-4)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(TRKYQ-053-2)	0.01mg/m <sup>3</sup>
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HJ 1262-2022	HP-5001 真空气体采样箱 (TRKYQ-068-8)	/

##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6.1 监测人员：本次自行监测任务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具备资格和能力，并持证上岗。

表 6-1 检测人员资质一览表

序号	姓名	上岗证编号
1	杨金山	TRKJR-116
2	吴岩	TRKJR-114
3	张海连	TRKJR-82
4	韩旭静	TRKJR-97
5	穆雨君	TRKJR-72
6	纪秋爽	TRKJR-118
7	李树梅	TRKJR-25
8	张超	TRKJR-121

6.2 监测仪器：检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检定/校准，结果满足检测要求。

表 6-2 仪器使用情况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公司编号	是否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
1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	ZR-3260 型	TRKYQ-120-2	是
2	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TRKYQ-073-4	是
3	可见分光光度计	721G	TRKYQ-053-2	是
4	真空气体采样箱	HP-5001	TRKYQ-068-8	是

### 6.3 监测过程

- 1、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；
- 2 废气在采样前、采样后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，并检查气密性；有组织废气采样和监测过程严格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及修改单和国家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进行，并实施质量控制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。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## 7 监测结果

### 7.1 废气监测结果

表 7-1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 DA00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指标	单位	监测结果			小时均值/ 最大值	排放 限值	是否 达标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	
排气温度	°C	31.6	32.1	31.9	31.9	/	/	
排气含湿量	%	2.14	2.22	2.11	2.16			
排气流速	m/s	17.1	17.7	17.4	17.4			
排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0689	21362	21031	21027			
氨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42	2.21	2.65	2.43	/	/
	排放速率	kg/h	5.01×10 <sup>-2</sup>	4.72×10 <sup>-2</sup>	5.57×10 <sup>-2</sup>	5.10×10 <sup>-2</sup>	4.9	达标
硫化氢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0.24	0.21	0.28	0.24	/	/
	排放速率	kg/h	4.97×10 <sup>-3</sup>	4.49×10 <sup>-3</sup>	5.89×10 <sup>-3</sup>	5.12×10 <sup>-3</sup>	0.33	达标
臭气浓度	无量纲	1513	1318	1122	1513	2000	达标	

注：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。

## 8 结论

经过检测，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 DA004 所检参数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中限值要求。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